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赤发改费字〔2019〕279号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全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全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9〕45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21日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费字〔2019〕457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全区 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有关要求，现将放开我区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动车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各检验检测机构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定价；

二、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技术标准和检验周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一次检测、一次收费；

三、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在显著位置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及社会监督；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